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672.7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設施的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將按以下方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67%或約450百萬港元將用作展開計劃年產能分別為60,000公噸及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及第四期建設工程，以及用於本集團日後覓得的新項目的建設工程、購買設備及營運；
- 最多15%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於中國現有表面活性劑生產或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 最多12%或約80百萬港元將用作向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共同成立及控制的中外合營公司三江湖石作出注資及投資。注資將用作興建三江湖石生產環氧乙烷的生產設施；
- 最多6%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總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的乙烯儲罐；及
- 餘額或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793.9百萬港元；而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551.6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較高或較低位，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本集團可能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的任何獎勵費用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4.7百萬港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前，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當本集團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時，本集團將以向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增加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以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把該等款項匯入中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所有此等匯款均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及／或向主管機關登記。在本集團開始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前，本集團將毋須就將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取得任何批准、同意或登記。